

2025年度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稽核、补缴、关系转移，记录查询，社保卡办理服务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拨款，下设3个科室，人员编制24人，在职人数24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是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工作。

二是抓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作。

三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

四是抓好在职死亡人员及已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清理工作。

五是抓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六是抓好窗口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1,667.65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932.14万元，下降53.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6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7.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1,667.6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932.14万元，下降53.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8.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8.24万元，公用支出270.45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18.96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7.6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67.86万元，增长4.24%，主要是由于专项业务活动增多，专项业务支出增多。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78.69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中行政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4.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专项业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5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日常的公用支出及退休人员的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4.5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8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2025年减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由全区统筹，主要用于国（境）外学习、考察等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2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往来的公务接待。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业务往来增加，公务接待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公车改革后，我中心没有公务用车，所以不需要预算公车相关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0.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96万元，下降4.23%。

主要是经费压缩，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